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容诚已经连续多年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公司已与容诚就解聘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容诚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

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蔡晓丽	1998 年	1998 年	2012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修军	2018 年	2015 年	2018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家全	2024 年	2021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禹正凡	2004 年	2004 年	2011 年	2025 年	近三年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

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根据招标中标结果报价，公司拟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向立信支付年度审计费用 128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减少 22 万元，同比降低 14.67%。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连续多年聘任容诚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在此期间，容诚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4 年度，容诚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容诚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容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